# 臺中市國民中小學學生再申訴實施要點停止適用總說明

- 一、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為處理學生再申訴案件並規範臺中市國民中小學學生再申訴評議委員會組成及評議方式之相關規定,於一百零九年九月十八日以中市教學字第一○九○○八一四二三號函訂定下達「臺中市國民中小學學生再申訴實施要點」。
- 二、查教育部於一百十二年十二月十八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一一二○一七四一八六 A 號令修正「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申訴及再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名稱並修正為「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申訴及再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建立統一之學生申訴及再申訴處理機制,適用範圍包含高級中等學校、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已明確規範高級中等以下學生申訴及再申訴範圍、期限、委員會組成、評議方式、評議結果之執行及其他相關事項。
- 三、據此,依臺中市行政規則準則第十一條第二款規定:「行政規則有下列情事之一,應停止適用或廢止:二、法規另有規定無保留必要者。」停止適用「臺中市國民中小學學生再申訴實施要點」,並溯及自一百十三年六月二十一日生效。

## 停止適用規定整理表

規定名稱	下達日期文號	停止適用理由
臺中市國民中小學學生再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一百零	一、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為
申訴實施要點	九年九月十八日中市教學	處理學生再申訴案件
	字第一〇九〇〇八一四二	並規範臺中市國民中
	三號函訂定下達	小學學生再申訴評議
		委員會組成及評議方
		式之相關規定,於一
		百零九年九月十八日
		以中市教學字第一○
		九〇〇八一四二三號
		函訂定下達「臺中市
		國民中小學學生再申
		訴實施要點」。
		二、查教育部於一百十二
		年十二月十八日以臺
		教授國部字第一一二
		○一七四一八六 A 號
		令修正「高級中等學」
		校學生申訴及再申訴
		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
		作辦法」,名稱並修
		正為「高級中等以下
		學校學生申訴及再申
		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
		運作辦法」,建立統
		一之學生申訴及再申
		訴處理機制,適用範圍
		圍包含高級中等學 校、國民中學及國民
		人 · · · · · · · · · · · · · · · · · · ·
		次字》 U 奶 曜
		及再申訴範圍、期
		及
		議方式、評議結果之
		執行及其他相關事
		項。
		「
		規則準則第十一條第一
		二款規定:「行政規
		則有下列情事之一,
		應停止適用或廢止:
		二、法規另有規定無
		一

保留必要	者。」停止
適用「臺	中市國民中
小學學生	再申訴實施
要點」,	並溯及自一
百十三年	·六月二十一
日生效。	
四、檢附「臺	中市國民中
小學學生	再申訴實施
要點」。	

#### 臺中市國民中小學學生再申訴實施要點

中華民國109年9月18日中市教學字第1090081423號函訂定

- 一、為規範臺中市國民中小學學生再申訴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再申訴 評議會)組成及評議方式之相關規定,並依國民教育法第二十條之 一第二項及臺中市國民中小學處理學生申訴案件實施要點第十一點 第一項規定,訂定本要點。
- 二、臺中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教育局)為處理學生再申訴案件,應 設再申訴評議會,受理教育局主管之國民中小學(含高級中等學校 附設國中部)學生(以下簡稱申訴人)及其法定代理人對於學校有關 其個人之管教措施提出再申訴案件。
- 三、再申訴評議會置委員九人,任期二年,均為無給職,主任委員由教育局副局長一人兼任,其餘委員由教育局局長就下列人員聘(派)兼之:
  - (一)教育局行政人員代表二人。
  - (二)學校行政人員代表一人。
  - (三)教師代表一人。
  - (四)家長代表二人。
  - (五)教育、心理、法律等相關領域專家學者或社會公正人士二人。 前項委員任一性別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

再申訴評議會會議,由主任委員召集,並擔任主席。主席因故不能 主持會議時,由其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主席。

委員任期內因故出缺時,得補聘之,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 再申訴評議會評議時,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理出席。 再申訴評議會會議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始得開會,經 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得決議。

四、申訴人及其法定代理人不服申訴評議決定,得於申訴評議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由其之法定代理人(以下簡稱再申訴人)以書面代為向教育局提出再申訴。

再申訴書應載明下列事項,由再申訴人簽名或蓋章:

(一)申訴人及再申訴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性別、身分證統一號

碼、就學之年級及班級、住(居)所、聯絡電話及申訴人與再申訴人之關係。有代理人者,其姓名、出生日期、住址及身分證統一號碼。

- (二)再申訴之事實及理由。
- (三)收受申訴評議決定書之年、月、日。
- (四)提出再申訴之年、月、日。

提出再申訴,應檢附申訴評議決定書影本。委任代理人提出者,並應出具代理人之委任書。

- 五、再申訴書不合前條所定之程式,而其情形可補正者,教育局應通知 再申訴人於二十日內補正。
- 六、再申訴之提出,同一事件以一次為限。

再申訴提出後,於再申訴評議決定書送達前,再申訴人得撤回之。 再申訴經撤回後,不得復提出同一之再申訴。

- 七、教育局收受再申訴書後,應通知原管教措施學校擬具說明書並檢附 相關文件,於二十日內函送教育局。但原管教措施學校認為再申訴 有理由時,得自行撤銷或變更原管教措施,並函知教育局及再申訴 人。
- 八、再申訴之評議決定,自收受再申訴書之次日起,應於二個月內為 之;必要時,得予延長,並通知再申訴人。延長以一次為限,最長 不得逾二個月。

前項期間,於依第五條規定通知補正者,自補正之次日起算,未為補正者,自補正期間屆滿之次日起算。

九、再申訴評議會會議,以不公開及書面審理為原則。

再申訴評議會評議審議程序時,應通知申訴人及再申訴人、原措施 學校指派之人員到場陳述意見;必要時得通知關係人到場陳述意 見。

再申訴評議會之評議決定,以無記名投票表決方式為之。

再申訴評議會處理再申訴案件,凡涉及其他學生隱私或申訴人之基 本資料,均應予以保密。

再申訴評議會處理申訴案件,關於委員之迴避,準用行政程序法第

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規定。

- 十、再申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再申訴評議會應為不受理之評議決定:
  - (一)再申訴書不合第四點第二項規定,不能補正或經通知補正逾期 不補正者。但有特殊情狀者,不在此限。
  - (二)提起申訴逾第四點第一項所定期間者。但再申訴人因不可抗力 或其他不可歸責於再申訴人之事由致逾越期限,並提出具體證 明者,不在此限。
  - (三)再申訴人不適格者。
  - (四)為申訴標的之管教措施已不存在者,但當事人主張有可回復之 利益者,不在此限。
  - (五)對已決定或已撤回之再申訴案件重行提起申訴者。
  - (六)對本要點申訴救濟範圍外之事項提起申訴者。
- 十一、 再申訴評議決定書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申訴人及再申訴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性別、身分證統一 號碼、就學之年級及班級、住(居)所及申訴人與再申訴人 之關係。
  - (二)主旨、事實、理由及其法令依據,不受理決定者,得不記載 事實。
  - (三)再申訴評議會主席或代理主席署名。
  - (四)評議決定書作成之年、月、日。
- 十二、對於侵害學生受教育權或其他基本權利之學校管教措施提出之再 申訴案件,再申訴評議決定書應附記,如不服再申訴評議決定, 得於再申訴評議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依法向臺中市政 府提起訴願。
- 十三、再申訴評議決定確定後,就其案件,有拘束原管教措施學校之效 力。
- 十四、本要點所定書表格式,由教育局定之。

### 臺中市國民中小學學生再申訴書 密件

【申訴人 (學生)	資料】							
姓名		性別	□男□⇒	出生年	月日	年	月	日
身分證統一編號 (或護照號碼)		就讀學校		班級資	計料	年	班	
住(居)所								
【再申訴人(學生	之法定代理人)資	料】						
姓名		性別	□男□⇒	出生年	月日	年	月	日
身分證統一編號 (或護照號碼)		與學生之 關係		聯絡電	話			
住(居)所								
有無委任申訴代理	【人:□無□	<b>有,請檢附代</b>	理人之委任書	<b>事,並續填下</b>	列欄位			
申訴代理人姓名 (請親自簽章)		性別	□男 □女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國民身分證號碼			通訊地址					
學校或教師之原 管教措施								
收受或知悉學校 申訴評議決定書 之時間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曾於 年 月 日以○口頭○電話○傳真○電子郵件○其他方式,向 □ 不曾 提出 □申訴 □陳情 再申訴事實內容								
再申訴聲明請求								
事項 (申請人對處理的期待與要求)								
相關證據	□無 □有(請何	条列附件名稱,	並檢附之):					
再申訴人或委任代 或蓋章	理人簽名		申	請日期:	年	月	日	
說明:  一、 再申訴之聲明務請簡明扼要,並依序填載本申訴表格項目,俾以提供相關資料進行調查。  二、 再申訴內容如有不實偽造或誣陷以致損害他人公、私法上權利時,當事人須自負法律責任。 三、 再申訴文件請直接郵寄至「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學生事務室收」(42007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4樓)。								

## 再申訴評議決定書

【申訴人 (學生)	資料】						
姓名		性別	□男 □女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身分證統一編號 (或護照號碼)		就讀學校		班級資料	年	班	
住(居)所							
【再申訴人(學生:	之法定代理人)資料	<b>†</b> ]					
姓名		性別	□男 □女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身分證統一編號 (或護照號碼)		與學生之 關係		聯絡電話			
住(居)所							
申訴事實、理由							
評議決定事 實、理由、主 文(不受理決定 者,得不記載事 實)							
救濟方式	再申訴人如不服 日起三十日內,				訴評議決	《定書送	達之次
學生再申訴評 議會主席署名							
評議決定書作 成日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